# 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_____就讀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，茲向「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」申請 **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**，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其他項目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